



加州之保護與倡議系統
www.disabilityrightsca.org
免付費電話：(800) 776-5746
聽障專線：(800) 719-5798

#3: 2009 年 7 月 28 日 – 加州針對發育障礙服務與計畫的預算縮減資料說明

Early Start 計畫¹

州立法機關要求殘障人士福利服務處（DDS）縮減 3.34 億美元的殘障人士福利預算。因此，地區中心可購入的服務類型與金額將有所變動。此資料表說明 Early Start 計畫的變動、任何變動例外（豁免）情況，以及地區中心更動您服務時所需面臨的情況。

Early Start 計畫服務對象為出生至 3 歲具有發育障礙的嬰幼兒。地區中心目前為發育遲緩、有發育遲緩風險或發育障礙的嬰幼兒提供 Early Start 服務。新法律變更符合 Early Start 計畫參加資格的對象與服務內容的規定。新法律亦為未符合 Early Start 計畫資格的嬰幼兒制定新的預防計畫。

法律更動內容

符合 Early Start 服務資格對象的變動

申請此項服務的所有嬰幼兒，均可進行評估。嬰幼兒需具備以下條件，方能符合 Early Start 服務資格：

1. 出現確定的狀況。此類別的資格準則並未改變。
2. 發育遲緩。此資格準則已改變，請參閱以下說明。

¹ 此變更規定列為「預算變更法案」（TBL）ABx4 9。可於以下連結資料搜尋此法律說明 http://info.sen.ca.gov/pub/09-10/bill/asm/ab_0001-0050/abx4_9_bill_20090728_chaptered.pdf 影響 Early Start 計畫的變動事項列於政府法第 95004、95014、95020 條與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435 條。

屬於發育遲緩高風險群的嬰幼兒，已不再符合 **Early Start** 服務的參加資格，新法律將提供新的預防計畫服務。下文將探討此方面內容。

Early Start 服務參加資格，由包含家長在內的各領域人士所制定。發育遲緩嬰幼兒的資格取決準則的變更如下所示：

- **0-23** 個月的兒童，需具有在一個領域以上出現 **33%** 的嚴重發育遲緩狀況。
- **24-36** 個月的兒童，需具有在一個領域以上出現 **50%** 的嚴重發育遲緩狀況，或是在兩個領域以上出現 **33%** 的嚴重發育遲緩狀況。
- 發育遲緩領域定義並未更動：認知發展、身體和肌肉動作發展、溝通發展、社交或情緒發展，或調適發展。

判定發育遲緩的年齡取決標準，即為兒童初次參與 **Early Start** 服務的年齡。地區中心的 **Early Start** 服務參與資格從 **2009** 年 **7** 月 **1** 日開始受到規定變更的限制。

Early Start 服務的變更

社區幼稚園的運用

修改後的法律，規定需推廣採用社區幼稚園服務和必要合格人員，而非專為嬰幼兒設計的中心式計畫。

團體行為訓練的運用

修改後的法律，規定推廣採用團體行為訓練，而非部分或全部在家進行的行為療育服務家長訓練。

私人保險的運用

法律針對符合個人家庭服務計畫（**IFSP**）資格的嬰幼兒，所採用的醫療或照護服務私人保險方面的規定已進行修訂。除了遵守適用聯邦與州法律條例的評估規定之外，家長務必承保所有醫療服務的私人保險。²

豁免情況

如有其他法律或條例禁止承保，家長即不受強制承保私人保險規定的限制。

² 目前由聯邦法律與州法律取決必要條件。

Early Start 計畫已不再提供的服務

法律地區中心無須再支付聯邦法律未規定的任何服務費用。地區中心仍將支付持久性醫療設備（DME）的費用。³

專為不符 Early Start 計畫資格的嬰幼兒所制定的新預防計畫

不符合地區中心 Early Start 服務資格的兒童，若依照遺傳、醫學或環境歷史的預測，產生發育障礙的風險較一般族群高出很多，即符合專為高風險嬰兒所制定的新預防計畫資格。此計畫提供接收、評估、個案管理與轉介至一般機構的服務。

地區中心應發佈的措施通知書

若您與您的地區中心未達到規定變更方面的共識，地區中心務必於實行變更規定前 30 天寄送一份通知書。⁴ 通知書務必提供以下資訊：

- 地區中心欲採取的措施。
- 地區中心採取此決策的基本說明。
- 執行措施的原因。
- 生效日期。
- 特定法律、條例或支持此措施的政策。⁵

申請聽證

若您已取得服務且不認同地區中心的決定，並且希望繼續取得服務，您務必於收到通知書的 10 天內提出公聽會申請。⁶ 若由其他方式得知決定訊息，則務必於 30 天內提出公聽會申請。⁷

³ 持久性醫療設備包括行動設備、胰島素監視器、導尿管、噴霧器、胃管、吸痰器。

⁴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710 條。

⁵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701 條。務必提供您可瞭解的資料語言版本。

⁶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715 條。

⁷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710.5 (a) 條。

視您的決定，可能需要於聽證訴訟程序進行調解。請向以下單位申請聽證或調解程序：

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
Attention: Early Start Intervention Section
2349 Gateway Oaks Drive, Suite 200
Sacramento, CA 95833
(916) 263-0654; Fax: (916) 376-6318

您參與聽證程序時的權利

您具有以下權利：

- 查看地區中心紀錄。
- 到場出席並提供言論或書面資料證據。
- 請家人、朋友、治療師或醫師出席代表發言。
- 請律師或辯護者出席。
- 若您的母語非英語，可要求提供翻譯師在旁協助。

聽證會的準備

- 收集可顯示您所需服務的資料，以及地區中心針對此項服務進行變更的資料。確保所使用的資料正確無誤，且能詳細說明您的需求。此外，請邀請願意出席聽證會與告訴法官您需要此服務原因的人士出席。確保此類人士瞭解您的需求。
- 召開聽證會時，您可提出有權為自己的需求爭取達到 **IFSP** 目標的爭論，或說明您符合法律特例或豁免條件的原因。